

(十) 中小企业申明函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通知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，预留方式：全部预留，预留比例：100%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### (一) 中小企业申明函（工程）

（非小微企业不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天水师范学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天水师范学院老旧楼宇防火门更换改造项目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水师范学院老旧楼宇防火门更换改造项目第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远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91.7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73.940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建设工程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此申明函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远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#### 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